

关闭窗口

关于修订《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 通知

中金所法字[2015]043号

为配合交易所保证金制度创新,本所修订《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上述规则修订已经本所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现予以发布,并自2015年7月10日15:15起实施。

- 附件: 1、《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
 - 2、《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5年6月12日

- 上一篇:关于5年期国债期货和10年期国债期货跨品种双向持仓按照交易保证金单边较大者收取交易保证金的通知
- 下一篇:关于发布5年期国债期货合约TF1603可交割国债的通知

[关闭窗口]

关于我们|联系我们|版权申明|网站地图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2011 ©版权所有 沪ICP备11042625号 建议使用IE7.0+浏览器